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思政字〔2019〕26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2019年度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中心），局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养，根据《南昌市“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2019年度榜样人物推荐工作实施方案》（洪协办〔2019〕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2019年度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认识要再深化、措施要再细化、保障要再强化”指示要求，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推荐，深入挖掘和宣传在全市中小学校“三风”活动中涌现的凡人善举、身边好人，讲好故事、立好标杆，让一批批可见、可信、可敬、可学的先进师生走进群众视野，感染和引领全市人民见贤思齐、崇德向善，推动与倡导《南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融合，为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提供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

1. 推荐对象

南昌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在籍学生（含省属事业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三、推荐条件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南昌，积极参加南昌文明城市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和公民道德规范；具有道德行为的先进性，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

每位被推荐人限参加一个类别的推荐。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分家风类（孝老爱亲、廉洁文明、美德传承、家庭和睦等）、民风类（热心公益、助人为乐、无私奉献、见义勇为等）、社风类（天下为公、仁者爱人、诚信互助、爱岗敬业等）三种类型，具体推荐标准如下：

1. **家风类：**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汲取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中的积极因素，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观念，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展现出崇高的精神境界和良好的道德风尚。

**（2）民风类：**长期主动无私地帮助他人，坚持帮助无血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乐善好施，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赢得群众高度赞誉。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见义勇为，设法进行保护和救援；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3）社风类：**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教育工作坚持爱生如子、育人为先；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作风优良，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示范引领，贡献突出；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教师职业规范，公平公正、业绩突出，赢得师生和家长广泛好评。

四、方法步骤

推荐活动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通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层层发动、全员参与的方式进行。推荐活动坚持广大师生为主体的原则，实行师生推、推师生，师生学、学师生，使上下推荐过程成为广大师生自我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成为用道德引领家风、民风、社风等文明新风劲吹的过程。

**（一）宣传发动（2019年7月下旬至2019年8月初）**

市教育局制定下发工作方案，通过南昌教育信息网、南昌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公布推荐办法和要求等。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微博、广播站、报刊、黑板报、宣传栏等阵地和手段，广泛宣传这次推荐活动的重要意义、目的要求、标准条件和方法步骤，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二）组织推荐（2019年8月上旬至2019年9月上旬）**

全市教育系统“三风”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由各单位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层层推荐，积极发动广大干部师生发现推举身边榜样人物及感人事迹，认真核实、确定“三风”榜样人物被推荐人名单。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1-2名教师、1-2名学生，被推荐人选不得重复推报到县区“三风办”；各市直学校推荐1名教师、1名学生。推荐“三风”榜样人物需撰写事迹材料（对照推荐条件，分家风类、民风类、社风类，充分挖掘、真实感人，2000字左右），并将推荐表（见附件）、事迹材料、证明材料（涉及违规违纪和违法犯罪等方面）、2寸标准彩色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及生活照片（电子版3-5张），同时提供推荐工作总结，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市教育局思政处。联系人：杨颐琴，联系电话：83986478，83986053邮箱：szc0791@163.com

**（三）审核上报（2019年9月中旬至2019年9月底）**

市教育局按照全市教育系统4个推荐名额的分配指标，对所有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被推荐人的事迹，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将被推荐人建议名单提交南昌市“三风”2019年度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组委会办公室。

**（四）综合审定（2019年10月初至2019年10月底）**

南昌市“三风”2019年度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被推荐人的事迹，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综合社会各界的反映情况，将被推荐人建议名单提交推荐工作组委会，由组委会最终确定30位（组）“三风”榜样人物人选，并在市级媒体进行公示。

**（五）发布授牌（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

由南昌广播电视台负责拍摄“榜样人物”个人宣传短片，做好榜样人物发布会相关筹备工作。2020年1月，举办南昌市“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2019年度榜样人物发布会，发布榜样人物、授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开展推荐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广大师生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把组织推荐过程变成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明确专人，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切实把推荐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各单位充分发挥各种宣传阵地和媒体作用，通过大力发动和逐级推荐，努力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员关注、积极参与、热情支持“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的浓厚氛围。要对本单位推荐的“三风”榜样人物及其先进事迹和崇高品格予以宣传报道，使“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变成以先进事迹教育人，以崇高品德鼓舞人，以高尚风范激励人的过程。

**（三）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单位要对候选人进行政审，严格把关，在准确核实推荐表、事迹材料的基础上，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榜样人物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保持“三风”榜样人物的先进性。

附件：“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推荐表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7月23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

**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照片 |
| 联系电话 |  | 推荐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 家庭地址 |  |
| 事迹材料 | （可以另外附页） |
| 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教育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组委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